

政府總部
環境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十五樓



ENVIRON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5/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 : (852) 3509 8606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 (852) 2147 5834

屯門區議會
梁健文主席
(經辦人：劉振輝先生)

梁主席：

有關新《管制計劃協議》的討論文件

多謝 貴會 2017 年 6 月 22 日有關政府與電力公司簽訂的新《管制計劃協議》(《協議》)事宜的來函，本局現回覆如下。

因應現行《協議》將於 2018 年屆滿，政府在考慮了四個能源政策目標(即安全、可靠、合理價格和環保)，以及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的目標後，就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及規管架構進行了檢討。政府其後於 2015 年 3 月至 6 月進行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公眾諮詢)，並因應諮詢結果，與電力公司就新《協議》進行談判。

一直以來我們的目標都是為消費者爭取到最好的協議，而如果談判進度理想，我們認為刻意延長談判並不一定會帶來好處。事實上，我們認為現時新《協議》的條款整體會為消費者帶來多方面的利益。

由於所有現有燃煤機組的有效使用期將於未來十多年屆滿，加上我們已訂定 2030 年的減低碳強度目標（即把本港的碳強度由 2005 年的水平降低 65%至 70%），我們需要兩家電力公司合作，在未來十年或以後作出投資，以燃氣機組或使用非化石燃料的發電設施取代燃煤機組。由於一台燃氣機組可以運作 30 年或以上，遠超過《協議》的年期，我們須要為電力公司提供較為穩定和明確的環境，以便它們作出如此長遠的投資。

至於准許回報率方面，我們在公眾諮詢文件中提述，政府在 2013 年就《協議》作出中期檢討時，曾委託顧問進行研究，研究報告認為可以考慮把准許回報率下調至約 6%至 8%，而我們會再次委託顧問進行研究，因應經濟情況的變化，更新合適的回報率。有關更新合適回報率的顧問研究已經完成。經考慮最新的市場狀況和日後可能出現的經濟環境變化後，顧問認為相比 2013 年中期檢討期間顧問研究所建議的比率，應把回報率上調至 7%至 9%。

在考慮上述各點後，尤其是需要為電力公司提供較長期和穩定的環境，以便作出長遠投資，取代將會退役的燃煤機組，從而繼續提供可靠的電力供應和達致我們為應對氣候變化所定下減低碳強度的目標，我們與電力公司在進行長時間的談判後，同意新《協議》的年期將為約 15 年，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而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包括可再生能源資產和非可再生能源資產）的准許回報率為 8%，這水平是在顧問最新建議的範圍之內。

在現行《協議》下，電力公司有權根據現行協議的條款，以 9.99%的准許回報率賺取利潤至 2023 年。在新《協議》下，中電及港燈的客戶將可分別於 2018 年 10 月 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即時受惠於回報率下調，從而有助紓緩市民的電費開支。我們在公布新《協議》時指出，根據估計，在所有其他相關因素（包括燃料成本）不變下，准許回報率下調 1.99%，會令電費於新《協議》生效

時起下調超過 5%，但實際減幅將受在新《協議》生效後兩電的固定資產數值及其運作成本所影響。然而，長遠來說，使用更多價錢比較高及更潔淨的天然氣將在下一個《協議》期內為電費帶來十分大的壓力。政府會繼續在新《協議》的框架下嚴謹把關，審核兩電的電費建議，確保電費維持在合理水平，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至於市場發展方面，要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一個關鍵的因素在於是否有穩定而可靠的新供電源，而其中一個可能的新供電源是來自內地。然而，在 2014 年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展開的公眾諮詢，大部分回應者支持使用天然氣在本地發電，並對在該階段從內地輸入電力有所保留。至於新的本地供應，由於受香港土地供應所掣肘，並考慮到興建新發電機組對環境可能造成的潛在影響，及附近居民可能會提出反對，新供電者實在難以物色合適地點興建新的發電機組。故此，我們短期內將難以有具規模的新供電者。在公眾諮詢期內，大部分回應者認為香港目前供電安全可靠，電費價格合理，無需為增加選擇而引入競爭。部分回應者亦認為，雖然增加選擇有其好處，但現階段仍未具備引入競爭所需的條件。

儘管如此，我們會在下一個規管期進行下列所需的準備工作，為將來市場具備所需條件時，將新供電者引入市場作出所需的準備。電力公司亦已同意協助進行有關準備工作 —

- 一、 開放電網 — 由於興建另一個並行的電網供電，並不合乎經濟原則，因此容許第三者使用現有的電網，是為市場引入新供電者的關鍵推動因素。我們會與電力公司商討，盡量在他們自願參與的情況下，開放其電網給新的參與者使用。我們亦會與電力公司共同研究開放電網的詳細安排；
- 二、 加強電力聯網 — 我們會與電力公司進行研究，就如何加強內地與香港的電網和本港現有電網之間的聯網安排，研訂細節；及

三、分拆電力公司的發電和非發電成本數據——香港以外地區的經驗顯示，要為所有市場參與者在發電層面提供公平的經營環境，應當要求垂直整合的電力公司分拆其發電業務與輸電和配電業務。為增加透明度，兩家電力公司同意在顧及保障商業敏感資料，以免披露該等資料引致用戶利益受損的情況下，在下一個《協議》期透過編制電子資料小冊子，向公眾公布相關系統的個別成本數據。

環境局局長

(陳尚敏  代行)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